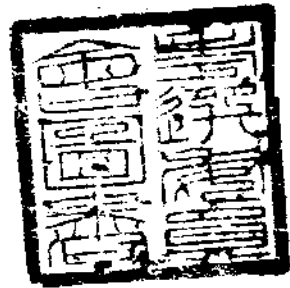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期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四十八號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編制分辦法

修正警察人員受案處理費行政濟辦法

典當營業管理規則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 一 一 一 四 號 准內政委員會秘書廳函江代電一案令仰知照由

秘一字第 一 一 一 六 號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四一三三號訓令一案令仰遵辦由

秘一字第 一 一 一 七 號 准中央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六二八〇號代電一案令仰遵辦由

民三字第一八七六號 准內政部咨關於授權鄉鎮公所執行違警罰疑義解釋函查照一案令仰遵辦由

- 民三字第一八八四號 奉行政院訓令嚴禁高利借貸一案令仰佈告週知由
- 民一字第一八八五號 爲令知經費收支應劃清年度并仰上緊造報未報各月計算及於年度屆滿彙報決算由
- 民三字第一八九七號 奉軍委會頒發國民兵操卹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 民三字第一九〇五號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函煩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 民一字第一九〇七號 准西康高等法院公函請轉飭各縣整頓法收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分報最高法院備查由
- 民三字第一九一一號 爲擬具治理鄂邊務方案令仰遵照由
- 民一字第一九一四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汝南縣第一區區長李泳齋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 民一字第一九一五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安徽省財政廳前進出貨物檢管局觀察員後文瀾等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通緝由（公報代令）
- 民一字第一九一六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助教何啓華等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協緝（公報代令）
- 民一字第一九一七號 准內政部咨准銓敘部函復縣政府及區署指導員任用資格除轉呈備案咨復外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 民一字第一九一八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四川省敘永縣代理巡官王漢民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 民一字第一九一九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省錄口警察局長李治平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 民一字第一九二〇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卸任方城縣縣長余中緝等三員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 教二字第一一二九號 據呈通令各級學校規定造林爲勞作主要課程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 教二字第一一二〇號 據呈奉令轉飭各機關團體學校購置書籍必須審慎至有違禁書刊不得購置陳一案令仰遵辦由

- 建三字第一二二〇號 准經濟部代電以東華屏改設香屏之火柴廠以廠員改裝 尤因該廠在該區宜辦一案轉飭該縣由
- 建財字第一二三一號 准經濟部代電指定核桃為禁運貨物品一案令仰知照由
- 建三字第一二三四號 准省送與押當業管理規則函宜照辦理一案轉飭知照由(公署代令)
- 建二字第一二五〇號 准經濟部代電檢送第七次指定禁運貨物品區域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公署代令)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第八十次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第八十一次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國民兵撫卹分辦法

- 一、本辦法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訂定之。
- 二、國民兵團暨常備、自衛、後備、預備各隊官兵之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 1 經軍政部及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核准委派之國民兵團部各級服役之官佐，（兼任者照其原任職務性質撫卹）及士兵。
 - 2 國民兵團所屬之常備隊。
 - 3 參加抗戰及在戰區警備守上之國民兵團所屬各隊官兵。
- 四、不合於上列各款規定者，均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 五、凡與本辦法歧異之法令，一律廢止，概照本辦法辦理，但已照原給卹者，不得變更。
- 六、未經依本辦法第一節所定之地方組織，不得援照辦理。
- 七、本辦法自奉准之日即施行。

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警察人員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免費醫院或治療機關者，得按其傷勢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甲，警察

(1) 荐任以上警察官，得按其一個月俸給內酌給之。

(2) 委任警察官，得按其二個月俸額酌給之。

乙，警長警士

(1) 警長得按其一個月至四個月薪餉額內酌給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2) 警士得按其一個月至五個月薪餉額內酌給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三，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及派充人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可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荐委任警察官酌給一次醫藥費。

四，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五，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得力自行醫治，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補助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但該管警察機關設有診療所者得逕行施治，或送免費醫院。

六，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被炸殉難，或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

元爲度，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被炸殉難，及因重傷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七，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死亡，無力自行殮埋，經查明屬實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八，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九，警察人員於遭受空襲時，因值勤巡守致被炸傷亡者，除依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或殮埋費外，仍得依照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分別酌給獎卹金，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勤事宜，致被炸傷亡者，得依照前項規定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十，警察人員私物被毀者，由本管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警察人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子，警官：

〔1〕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得按其四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2〕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3〕月俸實支在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得按其二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4〕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得按其一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丑，警長警士：

〔1〕薪餉實支在十五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2〕薪餉實支在十六元至三十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3) 薪餉實支在三十元至五十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乙，警察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子，警官：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得按其六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得按其五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3)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者，得按其四個月實支俸額酌給之。

(4)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5)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者，得按二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6)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得按其二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丑，警長警士：

(1) 薪餉實支在十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2) 薪餉實支在十一元至二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四十元。

(3) 薪餉實支在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八十元。

(4) 薪餉實支在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十一，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甲項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損失者，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乙項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十二，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

之救濟費。

前項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十三，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職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於役遭受空襲損失，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救濟費者，不得再以本辦法請求救濟。

十四，依照本辦法給予之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由各該警察機關經常費內開支，但經費困難者，由主管省市政府籌措支給。

十五，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警察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十六，虛報或浮報損害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十七，各特種警察機關警察人員遭空襲損害之救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在受訓期間之警察學生及學警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得依本辦法辦理。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押營業管理規則

(修正本)

第一條 各地典押營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營業，分押當，典當兩種，資本不滿十萬元者，稱押當，十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屬於牌號上標明之。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三條 設立典押營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許可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并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名稱（牌號）

二 資本總額

三 營業所在地

四 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許可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押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

第五條

許可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 押當業十元

二 典當業二十元

第六條

許可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於十日內登報聲明，并敘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五元，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當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當業，如遇兵災盜劫及水火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開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可稽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票額攤付原典押各戶外，并應按票額六成賠償。

違背前項規定時，除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仍飭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典押當業，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并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典押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許可執照。

一 營業地點之變更

二 出資人之變更

三 資本之變更

四 經理人之更易

不為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十一條 典押當業，如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二十日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并應由主管官署，布告行之，違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典押當收取利息，最高不得——過一分六釐，但得酌收棧租費二釐，保險費二釐，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第十三條 滿押滿典期限不得短於十八個月，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典押物變賣。

第十四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逾期五日以一月論。

第十五條 左列各物，典押當業，應拒絕收受。

一 違禁物及危險品

二 公物有款證可辨者

典押營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第十六條 典押營業收當贖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

第十七條 典押營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並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 二 典押金額
- 三 利率
- 四 滿典押期限
- 五 營業時間
- 六 營業所在地
- 七 失票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典押營業，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違當業，均應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並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請領許可執照，違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備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典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為市縣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典押營業，除民營外，並得由各地政府酌量設立。

第二十三條 公營與特種營業，由市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呈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并應於牌號上註明省市縣立字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期

十

命 令

本 府 命 令

訓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網江代電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一一四號
二九，十二，二七，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網字第一四一一四號江代電照：

「案查前奉交于江兩省政府及江兩省動員委員會代電各一件，為延誤中央派駐各省機關，遇事徵集及慰勞獻金等運動，應依從當地黨政機關或自治團體會議之決議，不得藉端拒絕參加，請標納施行由，當以事關民運，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復在案，茲准前項略開：「查中央派駐地方機關，對於當地黨政機關發動之籌款運動，自宜予以贊助，關於屬員各種捐款獻金，如已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者，可毋庸強其在地方，再有捐納，所屬人員，自由捐納，以資補助，其未經機關統籌辦理者，必要時亦得設法宣布，俾民衆踴躍。」等語；經轉陳奉諭：「照該項意見辦理。」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并轉飭知照。

鑒荷。」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八號

十一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國民政府軍務委員會辦四滄二字第一三三五〇號訓令一案仰遵辦由

省第一字第一〇一
二九，十二，二

一一六號
七，監

令各縣局

奉

國民政府軍務委員會辦四滄二字第一三三五〇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縣外僑調查表，諸多缺漏，且辦理遲緩，未能一致，甚至舉過境遷，已失時效或竟迄不填，均屬不合，值此非常時期，此項調查，應詳加嚴密，務使正當外僑，獲得保護，不法外僑，無由潛伏，免為敵人利用作間諜活動。茲經本會規定格式，令仰遵照查填，務期確實迅速，除有特殊情形及接近邊疆交通便利之省市縣，應按旬填報外，餘均按月填報，毋得忽延，除分令外行印發表式一份，令仰仰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奉因：附抄發外僑調查表格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格式，令仰遵照，按月查填送報，并以一份呈報本府備查。為要。

此令。

附抄發外僑調查表格式一份

主席劉文輝

准由中央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六二八〇號代電一案令仰遵照
省秘一字第一一七號
二九，十二，二七，發

縣局
令各旗屬機關
省立學校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六二八〇號代電開：

一查標語之製作張貼，應以易於引起注意與易於了記記憶為主旨，近查各地製貼標語，多與主旨不合，或字跡潦草，或字句艱深，即張貼地點，亦不適當，均足以減低宣傳之效用。本部迭奉 總裁諭飭糾正，為特制定製貼標語應注意事項，隨電附送，務希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注意，如遇違反上項指示之標語，即予糾正。為荷。」

等由，附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主席劉文輝

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

- 一，每一標語字數普通以四字至八字為度，不宜超過十字。
- 二，標語中所用之字要平凡，忌用生字及筆劃過多之字。
- 三，標語句要順口，易於誦習，忌用拗口句調。

四、標語字體要端正，忌用行草書，或不易識別之字體。

五、標語橫寫者，須自右而左。

六、標語通常應張貼於五市尺至七市尺高之地位，不可過高或太低。

七、同樣標語，每一處只應貼一張，不應多貼。

內政部咨關於授權鄉鎮公所執行違警罰則並義解釋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八七六號
二九，一二，二〇，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滄警字五一九七號查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陷離時代電開：滄警字第四二五號咨，敬悉自應照辦。惟查（一）本省各縣未設區署地方，係照奉頒各級警察機關設置要及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各規定設置警察所，及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其係未設置之鄉區，并已於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內訂定改設，即對實施普通越區鄉村警察度，究查違警案件，應否授權鄉鎮公所處理。（二）警察行政作用，係國家統治權作用，似與地方自治行政不同，且鄉鎮公所，係地方自治團體，非警察機關，非警察機關人員，并非警察人員，如違警案件授權鄉鎮公所處理，是否適宜，於實施地方自治進行中有無障礙。（三）違警罰法，并無處罰，又各級警察機關，對於違警人犯，是否亦可處以勞教，以上三點，不無懸念，相應電請查照見復。理由：准此，除以（一）滄警字第四二四五號內開：「鄉鎮公所得承辦違警處理。」其非強制規定至為顯然，且明

定「俟鄉村警察制度建立後。此項權限當然廢除。」又可見授權鄉鎮公所執行違警罰乃鄉村警察未設置前之補救辦法，貴省如能普遍建立鄉村警察制度，自得不復授權鄉鎮公所執行違警罰。(一)警察事務與地方自治事務，雖性質各別，但鄉鎮公所，基於國家之授權，而執行違警罰，要無不可，而此種授權，係基於縣署發給執照，警衛組織精神，亦不致妨礙地方自治之實施。(二)勞役之處罰，并非違警罰，惟在非常時期，凡依違警罰規定拘留之處罰者，均得以相當時日之勞役代替執行，俾收利用人力之效，等語，解釋，電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雲章

奉行政院訓嚴禁高利借貸一案令仰通告週知由

省民三字第一八八四號
二九，一二，二〇，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陽字二四一六一號訓令開：

「查借貸利息，無論繳納現金，或折徵租谷，均應一律遵照國民政府所定利率，年利不得超過二分，值此非常時期，放款取息，尤應顧全社會經濟，政府近年來，極力推廣農貸區域，擴大農貸範圍，以期減輕農民負擔，活潑農村金融，迥聞各地仍有以幣本貸出，以高利收入，而利息超過法定利率一倍以上，甚或于六

於母者，此種重利盤剝，若不從嚴查禁，農村經濟及人民生活，均受重大影響，除分行外，合應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各縣佈告週知，嗣後凡以鈔幣收谷利者，照訂約時之谷價為標準，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資限制，而符法令。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佈告週知。嗣後凡以鈔幣收谷利者，照訂約時之谷價為標準，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資限制。而符法令。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毅敏

為令知經費收支應劃清年度并仰各縣造報承報各月計算及於年度屆滿彙報決算由

省民一字第 一八八五號
二九，一二，二〇，發

令各縣局

查各機關經費收支經費，應於每月終造報計算每年度屆滿彙報決算，所有支出款項，並應量入為出，切實核算辦理，如值某月偶有超支，即應於次月節節補，對年度終了，收支適合為度，不得稍有超越，并於年終彙報決算時，倘有結存，即須彙案清繳，若有超支，即應剔除，無論結存或超支均不得移入下年度內，以清年度，而符計政。乃本省各縣局對於應報各月計算，每多玩忽避延，不能逐月彙報造報，甚有遞年超支，迭令節節補，仍復避查以循如故，長此算計不已，愈積愈多，何以為繼。同知生活加高，原定概算，容有未能適應之處，但經費來源，既限於核定額

款。本府統籌全省政務，自不得不在一年度內力求收支均籌，以便週到一應之需求，額外加增，因之牽動全部，以致所全者小，所損者大。現值本年度將屆滿，下年度籌款已函呈增加籌劃。呈轉中央核辦。查核核後，再行通令飭遵。茲該局長繼任總辦，務求整頓高升待遇，設法撙節，力求收支適合，並將未報各月計算，上呈逐月銜接造報，俟年度屆滿，隨即呈報決算，有違呈報，不致擅自行派補，以資清結，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切實辦理毋忽。

此令。

軍委會頒發國民兵撫卹分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函

省長三字第一八九七號
二九：一二，二七，發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局長 呂班級

會務科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佈字第二九一八三號訓令：

「茲規定國民兵撫卹分辦法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轉開：附送國民兵撫卹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國民兵撫卹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局長 呂班級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九〇五號
二九，一二，二七，發

令
各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省會警察局

核准

內政部警字五三七〇號咨開：

一查本部前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頒行之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茲經本部依據「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呈奉行政院令准修正，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由部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抄送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

等因：附抄送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各縣行抄附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陳班級

准西康高等法院公函請轉飭各縣整頓法政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分報高等法院備查由

省民一字第一九〇七號
二九，一二，二七，發

案准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西康高等法院會字第二九六號函開：

「案奉司法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四〇二號訓令節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積函報就職後三月來，整理院務情形案內，關於整理法收一節，據稱該省法收，業經極力整頓，并與省政府商同會令全省，以法收列各縣長考成之一三月以來，法收甚旺，超過去年一倍有餘，等語，此項辦法，最為切實，各省高等法院，自可一體仿照辦理，等因：查本院成立以來，對於各縣司法經費，無不盡量補助，各縣代收法收及印狀紙工本費，自應按月報解本院，以憑轉解國庫，惟近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法收及本工款項，間有延不報解，且狃於積習，誤認可以自收自支，任意截留，據為請求增加補助費之憑藉，甚或自製狀紙藉口請領未到，任意發售，或則不待請准，擅將可該印狀紙費加征五成，加重人民負擔，似此不惟弊端無法杜絕，亦且破壞紀律，實有應行整飭之必要，茲擬定各縣代收法收及工本款項，應按月報解清楚，不准抵扣，或截留，需用民刑印狀紙應預計請領，不得擅行自製及附加分厘，其能否依照法令辦理，由本院列表函達貴府列為各縣長考成之一，如此庶於整頓法收之中，樹立庶政規模，奉令前因相應備函洽商請煩貴府查照通令各縣遵照，并希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除函飭并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對於法收事項，認真整頓，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并分報康高等法院備查。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爲擬具治理甯屬邊務方案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九一一號
二九，十二，二九，發

令 各縣局
總局 屯墾委員會
腹田，普堆，爐箐，拖烏等特區

查該屬幅輿廣袤，種族複雜，追溯以往，主政者不免徒事譟騰，從無通盤計劃致使富庶之區，儼同化外，現值抗建期中，亟須安堵後防，加強民族聯繫，本主席乃於去年親赴該區巡視考查，返康後復博訪周諮，幾經研討，爰擬具治理寧屬邊務方案，內括管教安撫及實施步驟，除分令并呈報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治理寧屬邊務方案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西康省政府治理寧屬邊務方案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經省政府
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原則

(一) 寧屬(即西昌管理區鹽邊越嶲德寧昭覺寧南八縣及海東設治局等地)邊民(包含裸裸黎蘇摩等)同爲中華
民國之國民，應受國家法律上之平等待遇。

(三) 政府應遵照三民主義，就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切實改善邊民生活，使其逐漸進化。

(三) 邊民應澈底覺悟，首先革除其劫殺行爲，接受政府命令，并親睦漢民，共籌開發邊疆富源，如有頑強反抗者，以武力制裁。

第二章 綱要

(一) 關於行政方面者

(一) 健全行政機構：爲便於治理寧屬邊務起見，特設「寧屬屯墾委員會」綜理邊務，於寧屬各縣府，設邊民管理室，并參酌邊區地理人口及其他各種情況，分割爲若干區域，酌設政治指導區，以治理之。

(二) 改善投誠辦法：凡傾向政府之邊民，爲輸誠之表示者，祇須澈底覺悟，革除其劫殺行爲，除特種情形，令其清繳離民外，卽應予以便利，不得索取投誠費及見面禮物等，其早經編入保甲，服從政令者，不必責令再有形式上之投誠表示，以示平等。

(三) 結束以往糾紛：邊民在過去與漢人一切糾紛及訟案，自治理寧屬邊務方案（後簡稱本方案）施行後，如能遵照前條規定輸誠者，各級政府迅作適當之結束，不必深究，以示寬大。

(四) 保障邊民生存：凡素來服從政令之邊民，及經投誠或懲辦就範者，政府應於一律依法保障其生存，嚴禁無故戕害其生命。

(五) 調停邊民紛爭：邊民各支間或個人間之紛爭，由縣局區（指設治局指導區）政府調解之，縣局區政府不能調解者，由縣局區政府備文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屯委會解決之。

(六) 推行保甲制度：凡各縣屬邊區已輸誠之邊民，均應實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制定保甲公約，登記烙印武器等事，以爲推行庶政之基礎。

(七) 改革舊有封職：邊民中之原受土千戶土百戶：等封號者，應其轄區廣狹，戶口多寡，酌量改設指導區，或聯保，量其才能，任爲區長或主任，并由政府派員協助之，明定權責，推行新政，其有特殊智力者，得另予適當之名義。

(八) 勸導參政機會：邊民中之優秀份子，政府應衛其才智，予以參政機會。

(九) 確定邊民地權：邊民土地，從未依法設權，亦無一定界址，由政府依照土地法從事清釐，確定邊民應有地權。

(十) 獎勵互婚優生：寧屬邊民，關於民族觀念，各族至不通婚，即黑白夷間，亦不互婚，有礙人類進化甚大，政府宜多方設法宣傳并獎勵互通婚姻，促其進步。

(十一) 嚴禁擄賣人口：邊民以劫奪爲能事，擄掠人口，轉相價賣，實爲最無人道之行爲，應行澈底嚴禁，以後無論何人，如再有此類擄劫行爲，應予從嚴處辦，其有從前被擄劫者，請求政府拯救時政府應查明情形，斟酌辦理。

(十二) 澈底禁絕禁毒：邊地種煙，習爲故常，政府應多方宣傳，實行禁種，違者照禁煙治罪條例辦理，至吸煙邊民，應查送就近之戒煙所施戒。

(十三) 嚴懲貪污土劣：過去邊民之不信仰政府，多因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不肖軍隊擄取邊民財產草菅邊民生命，施行種種壓迫所致，今後政府應嚴肅官箴，注意軍紀，凡貪污土劣，以邊民可欺而故施壓迫手段者，查出或經告發，一律予以嚴懲，以堅邊民對政府之信仰。

(十四) 實行工役兵役：工役與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邊民在法理上既與一般人民一律平等，即應服工役兵役，以利國家。

(十五) 制訂單行法規：邊民生活環境歷史習尚，均與內地人民不同，應就實際情形，根據本方案制訂各種單行法規，頒布施行，以期適應。

(二) 關於教化方面者

(十六) 發展邊地學校：邊民文化落後，其固有文字，既不健全，且僅千分之一，民能識字故宜廣設學校，以國文國音教授，并宜酌量增聘，酌定教材，特培師資，講求教授方法，並注意之自動與終者，應由政府特予勵獎。

(十七) 普通國民教育：寧屬邊民將及兩百萬之衆，素乏公民常識，在此非常時期，猶宜普遍施行公民教育，并得施行強迫。凡各級公務人員及邊民先覺份子，均應身負其責，在灌輸公民常識之中，尤應以培植民族意識，宣傳抗戰建國策爲主。

(十八) 教授生產技能：邊民除知簡陋之農牧及略習手工業（如織羊毛披衫等）外，毫無生產技能，日惟蕩閑，無所事事，今後除學校應偏重生產教育外，政府并應廣爲招致各種技術人材，適當分配於各種政治機構及經濟組合中，教授邊民農工技能，使改善其日常生活，從事生產。

(十九) 注重補教育：邊民見聞簡陋，感動性至強，尤宜注意補助教育方法，如民衆教育館巡迴教育車，教育展覽會，旅行觀摩會，電影，幻燈，收音機，留音機，圖畫，照片等，收效最大，政府應盡一切可能辦法，廣爲實施，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十) 優待邊民學生：邊民向不知讀書之重要，應制訂優待邊民學生辦法，予以種種之便利，以啓其向學之心。

(二十一) 培植優秀青年：邊民不乏優秀份子，政府應特予培植，使其深造以作協治邊務之堅強幹部，進而爲國儲才。

(二十二) 注重質夷教化：邊民坐質，係治邊初期之建設辦法，凡新舊坐質之邊民，政府應予以充分之教育，改善其生活，使輾轉感化，以達廢除坐質之最後目的。

(二十三) 講求醫藥衛生：邊民無衛生常識，不信醫藥，故其死亡率甚大，政府應就其衣食住行各方面導其改善，并授以體育衛生醫藥等常識，以增進其康健。

(二十四) 存廢美惡習俗：邊民之美俗如武勇，尚氣節，重服色，勤勞節儉，及火葬等，應予保存倡導，惡習如槍劫，

殘忍，好鬪，酗酒，貪得，污穢，迷信，轉房等，應予廢除制止，惟須固勢利道，默化潛移，不宜操切，轉滋疑懼。

(三) 關於經濟方面者

(二五) 確立經濟制度：邊民除農牧外，毫無經濟基礎今後應行合作制度，以爲改善邊民經濟之主要辦法，俾其初期之農牧經濟社會，一躍而進入民生主義之階段，政府應具體計劃，公布施行，并與國內合作事業機關，切取聯繫，以協助其發展。

(二六) 改立主佃關係：邊民社會中之娃子，對其主人匪特供其役使，且生殺予奪悉聽命於主人，即黑白夷之間，亦以貴族平民階級之懸殊，白夷不啻爲黑夷之農奴，此種違悖時代之主奴制度，亟應改善，今後應將黑白夷之關係，改爲租佃關係，娃子與其主人之關係，改爲僱傭關係，其雙方之權利義務，以民法之規定以爲斷。

(二七) 規定租額利率：邊民主佃間之租佃及借貸行爲，應由政府妥爲規定，其最高之租額與利率，又僱工應得報酬，亦宜有所規定，不得降至其最低生活之所需。

(二八) 移民合作墾荒：邊區荒地，政府應限期墾墾，使地無棄置，并得移民參加共同墾殖，但邊民組織之合作社，有優先墾殖權。

(二九) 推行法幣制度：邊民交易，皆物物交換，或使用現金，政府應以合作社爲借貸及匯兌機關，同時廣爲宣傳，推行法幣。

(三十) 修建道路市場：邊民交通不便，缺乏市場，政府應全盤籌劃，修築公路大道，以利交通，并於適中地點，建立商場，以便交易，俾促進邊區之繁榮。

(三一) 關於地產墾殖：寧屬礦產甚豐，邊民抱守迷信，不知開發，政府應廣爲開導，并從事調查勘測，除大規模之開採，自國力經營外，其較小之礦產，由政府協助邊民開採，或由官商合資經營，并獎勵投資，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三二) 改進農作畜牧：邊地氣候各殊，邊民之舊有農作及畜牧方法，均極幼稚，政府應積極作各種之有效實驗，以爲指導邊民改進之基。

(三三) 實行地產升科：邊地地產升科納糧者甚少，應由政府先事宣傳及舉行土地陳報酌定升科等級，規定徵收稅率，其初步辦法爲：(一) 先征收中戶上戶，下戶後征。(二) 新墾荒地，視其肥瘠比，定年限計科。(三) 經政府指導而增加產品收入者，比加稅率。(四) 以牲畜爲財產者比，定稅率。(五) 征收稅得稅以物產上納。

(三四) 注重財政收支：邊地公產，應實行整理，公荒應盡先墾殖，國稅省稅應視情形如何，斟酌舉辦以作財政收入，至支出方面，應先確定預算，覈實開支，期在一定年限內，能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爲定。

四) 關於治安方面者

(三五) 勦辦兇頑支費：本方安頓行後，仍有兇頑支費抗拒政府命令或聚衆搶劫爲亂者，由軍委會令增邊司令官實行勦辦，以二十四軍駐紮邊部隊各縣自衛隊及邊民自衛隊等協助之，務達到追令就範目的，并於事後爲適宜之措置。

(三六) 發願自衛武力：緝獲邊民在未完全授受命令以前，除分區派兵駐紮以維邊地治安外，應同時整頓邊民自衛武力，如發給路印槍炮，實施國民兵訓練組織等，俾化私有武力，爲捍衛地方之用，以樹立自強基礎。

(三七) 延制重墾部隊：邊地險阻，交通困難，治安之維持，暴亂之鎮懾在在需要武力，昔時鎮汛屯營之制，至爲良法，政府在相當時期，應延制重墾部隊，直屬於屯委會，并密健兵制度於其中，平時屯田墾殖，有事調遣作戰，嚴整其幹部，充實其軍資，造成邊地強固之武力。

(三八) 管理武器購用：邊民原有武器，應受政府之管理調用，絕對禁止用作槍劫之具，違則予以沒收，至槍彈之購置補充，須報請政府代爲價購嚴禁自由買賣，違則槍以軍法。

第三章 實施步驟

本方案施行之步驟分爲三期，第一宣勸時期，第二組織時期，第三建設時期。

第一 宣勸時期

過去邊民好爲叛亂，不聞教化，固爲世歷更及所處地理環境使然，亦由歷代邊政政策之未盡週善，有以致之，挽回邊民中之覺悟分子，則政府已多作傾誠向善之表示，可見邊民尙非完全不可德化，故第一時期首重宣化，次尙威服，其實施之要點如左：

一，由軍委會酌劃軍屬爲若干宣傳區組織若干宣傳隊，以本方案之原則綱要爲宣傳之材料，并以電影幻燈收音機留聲機圖書照片及佈施醫藥等覺醒邊民之歸化心，其宣傳計劃，由軍委會擬定之。

二，宣傳以邊民之支系爲對象，其次序由近及遠，自熟及生，務使邊民曉然於政府之德意所在，徹底覺悟接收政令，服從管教爲目的。

三，邊民經宣化後，如仍有頑強反抗之支系，由軍委會遵照本方案第二章綱要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并參酌該委員會所承勸撫方略各項，合同二十四軍西昌行營就當地實際情形，擬具征勸計劃，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務期迫其投誠爲止。

四，接受投誠事宜，由軍委會及各縣府區辦理之，但須層層核辦。

五，邊民投誠，應具確切保證，其詳細辦法，由軍委會擬訂呈准施行。

第二 組織時期

寧屬邊民在經過宣勸表示服從政令以後，即進入組織時期，其實施之要點如左：

一，就邊民支系情況，地區廣狹，人口多寡，酌設政治指導區，或設治局治理之。

二，指導區辦理區內組織事宜，須富有彈性，受軍委會之直接指揮，設治局，則直接受省府指揮。

三，政治指導區區長及設治局局長，以曾經訓練或經聯合訓練之人員，并熟悉邊地情形，兼曉軍事者充任之。

四，各指導區及設治局應與鄰縣政府，切取聯絡，受其協助，其辦法另訂之。

五，關於行政方面，應斟酌執行本綱要第三條至第十四條所規定各項關於教化方面，應斟酌執行，本綱要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各項關於經濟方面應斟酌執行，本綱要第二十五條至三十四條所規定各項關於治安方面應斟酌執行本綱要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規定各項。

第三 建設時期

指導區及設治局境內保甲組織完竣治安有備無虞時，即進入建設時期。其實施之要點如左：

- 一，就各設治局及指導之關係情形，斟酌裁併，正式設縣。
- 二，新設各縣，應查酌綱要繼續執行組訓時期未完事項。
- 三，新設各縣除斟酌情形，推行一般政令外，應特別着重與後方各縣交通之建設與境內富源之開發。

第四章 附則

- 一，本方案之施行，應由重委會按照步驟，依據綱要分期擬具實施計劃，呈核施行。
- 二，本方案第二章綱要所規定各項，得參照實際情形，斟酌伸縮，務使推行盡利，以完成本方案第一章原則所規定之目的。
- 三，本方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并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汝南縣第二區區長李泳齋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一九一四號
二九，十二，三一，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八號

二七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滄民字三三三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二一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呈，為汝南縣第二區區長李泳齋，貪污不法，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發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理由：計抄送年貌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汝南縣前第二區區長李泳齋年貌表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量	面貌	顏色	犯案事由	備考
第二區區長	李泳齋	三八	汝南縣第二區 長龍王廟李莊	五尺	臉圓	色黑	違法被控 畏罪潛逃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安徽省財政廳前進出貨物檢管局視察員後文瀚等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

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九一五號
二九、十二、三一、發

(公假代令)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滄民字三三八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二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呈，為財政廳前進出貨物檢管局視察員後文瀚等，奉派外出工作，竟敢負餽逃匿，解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寫更通緝案件辦理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親清單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此令。」

等由：計抄發年親清單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

令

計抄發年親清單一件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吳班級

通緝後文瀚等年親清單

姓名	籍貫	年齡	面貌	及其特徵	備
後文瀚	無湖	二四	面白無鬚	身經瘦小	蘇湖口音 安徽大學畢業
劉季溫	合肥	二五	矮胖臉圓		抗大畢業
王達林	陝西	二六	身長臉方	普通國音	左手掌有槍傷疤痕

西康政省府公報

令

第四十八期

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助教等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二九，十二，三一，發 (公報代令)

案准

令各縣局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民字三三八六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二二八四五號令內開：一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四日呈，為本省幹部訓練團助教何啓華等，藉假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年籍表一件

主席 鄧文華 民政廳長 段珩級

洗員何啓華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潛逃事由 附記

何啓華	二二	湖北香春	面圓色赤身材頗高	交職潛	曾在湖南省幹部訓練班畢業並任本團少尉助教
王茂松	二七	安徽廬江	面瘦長身材瘦小	因公赴沙市	湖南省幹部訓練班畢業會充本團少尉助教
徐彭	二二	江西南昌	面員鼻高身材頗肥	藉假潛	同

准內政部咨准銓敘部函復縣政府及區署指導員任用資格除轉呈備案咨復外請查照一案令

仰知照由 署民一字第... 二九，十二，三一，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屬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滬民字三三六三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為擬定各縣縣政府指導員，事務員，及區署指導員官等俸級，及審查資格通用之法規，并准湖南省政府咨送各縣，設置縣政府指導員暫行辦法，請轉商銓敘部核定見復，各等由：當以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資格及俸級等原則上，似應比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但若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盡依上項原則時，得暫比照縣政府科員之規定辦理，本部擬擬「修正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暨「縣政府及區署官等俸表」初稿，已將各類縣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官等俸級，重加規定，應俟呈奉核准再行通告施行。在未呈准實施以前，四川省政府所屬各該縣行政人員之官等俸級及審查資格施用之法規，經核尚屬可行，先後函請銓敘部審核在案，茲准函復，略開：「查貴部呈張：(一)各省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資格原則上，比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但若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盡依上項原則時，得暫比照縣政府科員之規定辦理。(二)

區署指導員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辦理各節，本部深表贊同。惟縣政府指導員，遇有不能比照政府科長辦理之特殊情形，仍應由各該省政府先行報部查辦除發俸俾暫行文官官俸俸表縣政府欄修正公布後，再行依據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咨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咨復，并轉呈行政院鑒核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毅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四川省敘永縣代理巡官王漢民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省民一字第一九一八號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警字五三六五號書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九八七號訓令內開：一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三

十日呈為敘永縣代理巡官王漢民賄放人犯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分

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在案表一紙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

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等由附抄送年說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年說表一份

主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 貫 面 狀 備 考
王漢民 無 二九 江蘇省徐州 面長方黑黃 體 長

附 記 中央警官學正科第五期畢業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到教永實習六月委任代理西公所三等巡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省綠口警察同司法科員李治平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九一九號
二九，十二，三一，發
(公報代令)

案 准

介各縣局

西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第 四 十 八 號 三 三

內政郵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警字五四二六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陽字二二五九五號訓令以據湖南省政府呈請通緝李治平一案抄同原件

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并抄件奉此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為荷

等由附抄送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通緝人犯李治平年貌籍貫資歷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狀貌	任職	案由	資歷	備考
李治平	三十六	長沙	長沙東鄉	身高五尺 面白體肥	湖南省漢口警 察局司法科員	私刑持傷盜 犯長罪潛逃	湖南工專附中學畢 業曾任浦沅陵縣 縣政府科員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卸任方城縣縣長余中楫等三員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協

緝由

渝字第一九二〇號
二十九，十二，三一，發

(公報代分)

令各縣局

案報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滬民字三三六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呈為卸任方城縣縣長余中楫等虧欠公款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籍表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附抄送年貌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教廳長 設班級

通緝縣長年歲籍貫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虧欠公款
卸任方城縣長	余中楫	四三	原籍河南商城金家寨改隸安徽克強縣	六千一百元
卸任魯山縣長	吳顯祖	三九	河南尉氏縣城內天不街	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一角五分
卸任泌陽縣長	蔡雨田	三八	吉林雙城縣	一千零五十元

據呈通令各級學校規定造林為勞作主要課程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省教二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九，十二，二七，發

省立中小學
令各縣局區
督學，視察視專員

案據西康省教育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八四三號呈稱

一查學校近林為建設合一之最善辦法，竊屬地處邊陲，然以缺乏林木，遂致時感水旱，且小調
諸種現象，亟應以智識份子，積極倡導，以期普遍實行本會為此特呈請鈞府准通飭各級學校
，為勞作主要課程，每年應在各校附近荒山公地河岸等處，遍植苗木，並明定造林成績為考
主管機關，分別考核獎懲，以資推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并祈指令示遵。
等情：按此，查呈稱各節，尙屬切要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轉飭所屬中小學校遵照辦理。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據呈奉令轉飭各機關團體學校購置書籍必須審慎其有違禁書刊不得購置陳列一案令仰遵

辦由 省教二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九，十二，二七，發

縣局區
令各書立 民教館
小學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十月八日圖捌二字第三三四八七號訓令圖：

「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渝一宣字第一四九一一號公函內開：「據浙江黨部函稱：『案據麗水縣黨部呈稱：『案據本部直屬第十八區分部呈稱：『竊對倭抗戰，現已晉嚴重階段，積極建軍，推毀暴力，固為要著而國民意志之集中，與一般智識份子，思想信仰之統一，尤為克敵制勝之唯一法門，乃近查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戰時各項工作團體，購辦書籍，輒有不審內容，罔顧法令，或說書傳奇，或說書激刺，漫無標準，良莠雜置，輾轉傳閱，紛歧錯雜，將使因思想而影響行動，陷國運於疲憊之境地，為勝危懼，本分部有鑑及斯，擬請原照省政府新近規定『各機關團體學校關於購辦紙類如非國產，其經費一律不准核銷』之成例建議上級黨部，轉函省政府，如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所屬工作團體，呈報購置書籍，如有奉令查禁者，所有經費單據，一律不予核銷，以杜荒謬言論之傳播，經議決一致通過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辦理。』等情：據此，察核建議各節，確具相當見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懇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地書籍，對於思想歪曲之書籍，雖經查禁，仍難免有乘隙發售，而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項工作團體，不免有漫不經意，隨意購備，陳列情事，似應予以限制，俾引起購運時之注意，是否可行，除令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中等以下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購置書籍，必須出之審慎，其違禁書刊，自不得購備陳列，免滋流毒，為特函達，即希查酌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准經濟部代電以中華牌改裝香港牌之火柴係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囑為注意查禁一案轉飭

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九，十二，二一，發

各縣局區
遵照設局

准

經濟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管七四三二九號支管代電開：

一案准湖南省動員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原代電，略以接瀏陽縣動員委員會檢獲火柴一盒，盒面印有「香港」左印「頂上火柴」右印「請用國貨」上印「香港牌」之英文字，下印「廠設香港九龍土瓜灣」各字樣，將盒面紙揭開，發現其內另有「利民廠造」字樣，及豎書「東華」兩大字，於星花間之圖案畫，似係敵貨改裝，請核定見復等由到部，查該項以東華牌改裝香港牌之火柴，顯係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自應嚴密防範，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各查緝機關，注意查緝，為荷。

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密查禁，為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華

建設廳長 劉貽燕

准經濟部代電指定核桃為禁運資敵物品一案轉飭令仰知照田省編字第一二三一號（公報代令）
二九，十二，二一，發

各縣屬區
令邊疆稅局

准

經濟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管字七四三〇四號文管代電開：

一查核桃一物，我國各地皆有出產，西北各省產量尤多，敵人在北平曾大量採集，其仁與殼，均均可資

用，亟應一併禁運，以免資敵，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准，并於本年十月三十日由本部公布指定禁運在案。

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壽

建設廳長 劉貽燕

准咨送共押營業管理規則請查照辦理一案轉飭知照田省編字第一二三四號（公報代令）
二九，十二，二五，發

各縣屬區
令寧屬電聖委員會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商 字第一三五五號會咨開：

一查典押營業，足以調劑平民金融，增加地方生產，與社會福利，關係至鉅，惟各地典押營業，多係員營，期短利高，弊竇叢生，甚至隨意停歇，影響社會安寧，本內政部有鑒於斯，爰擬具典押營業管理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飭由本部會同公布施行，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相應抄同原則一份，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各縣市政府布告周知，切實遵辦見復為荷。

此令， 附抄發典押營業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燕

准經濟部代電檢送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一案仰知照

由省建三字第一一五〇號（公報代令）二十九，十二，三二，發

各縣區 令 邊防局

准

經濟部會字七四六六六七號佳管代開

一查本部前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公布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曾經檢閱分送在案。以歷時已久，核與現時戰爭情況，不無出入，經參照現狀，并准軍令部核示意見，廣訂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呈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陽字第二三五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部分公布。所有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公布之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併經撤銷，除分電外，相應檢表電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抄回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第七次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峙

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南京市

北平市

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

鎮江，江寧，句容，高淳，江浦，溧水，六合，丹陽，金壇，揚中，江浦，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南通，如皋，江都，銅山，豐縣，沛縣，蕭縣，鹽山，宿遷，睢寧，轄縣，東海，沐陽，淮陰，淮安，連山，阜寧（縣城除外）連雲港，灌雲，高郵，寶應，東台（縣城除外）泰興（同上）興化（同上）鹽城（同上）啓東（同上）泗陽（同上）沭縣（同上）

浙江省所屬

杭縣，海寧，富陽，餘杭，嘉興，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嘉善，定海，蕭山，玉環。

安徽省所屬

懷寧，合肥，巢縣，和縣，蕪湖，當塗，貴池，銅梁，東洲，靈璧，宿縣，靈城，泗縣，天長，滁縣，來安，阜江，五河，毫縣，懷遠，鳳陽，含山，嘉山，壽縣，鳳台，廬江，盱眙（縣城除外）

江西省所屬

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永修，南昌，安義，武寧，新建。

湖北省所屬

武昌，鍾祥，鄂城，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城，大冶，漢陽，漢川，黃陂，孝感，應城，陽新，漢口，黃岡，黃安

，新泰，廣濟，安陸，隨縣，雲夢，應山，京山，天門，潛江，江陵，荊門，當陽，宜昌，縣城及地南一帶，通山。

湖南省所屬

秀陽，澧浦。

福建省所屬

廈門，金門，平潭。

廣東省所屬

南海，三水，東莞，濱城，南澳，順德，廣州，江門，新會，潮安，汕頭，澄海，欽縣，防城，海南島所屬各縣，番禺，中山，寶安。

廣西省所屬

綏遠，枝南，思賢，明江，寧明，憑祥，上金，龍州。

河南省所屬

開封，武安，安陽，湯陰，淇縣，汲縣，新鄉，獲嘉，修武，博愛，沁陽，延津，陽武，封邱，蘭封，民權，陳留，杞縣，睢縣，商邱，寧陵，夏邑，永城，柘城，鹿邑，淮陽，太康，信陽，輝縣，原武，武陟，溫縣，內黃，考城，虞城，通許。

山西省所屬

太原，榆次，陽曲，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徐溝，清源，汾陽，孝義，介休，平遙，中陽，離石，石定，昔陽，孟縣，
 沁源，大同，代縣，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沁源，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忻縣，定襄，五
 台，繁峙，安邑，臨汾，洪洞，曲沃，永濟，臨晉，虞鄉，高泉，潞民，浮山，安澤，嵐縣，解縣，夏縣，
 新絳，聞喜，絳縣，河津，靈縣，靈石，趙城，偏關，長子，長治，壺關，黎城，屯留，平陸，晉城，高平。

綏遠省所屬

歸綏，包頭，武川，固陽，豐鎮，涼城，興和，應寧，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作基格爾，陶林，安北。

河北省所屬

清苑，天津，宛平，大興，是都，固安，永清，安次，香河，三河，涿縣，通縣，昌平，薊縣，武清，寶坻，順義，房山，
 密雲，遵化，平谷，青縣，滄縣，南皮，滄海，景縣，東光，吳橋，盧龍，遷安，昌黎，樂亭，臨榆，遵化，興
 隆，豐潤，玉田，寧河，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望都，正定，獲鹿，井陘，欒城，元氏，贊皇，新樂，
 易縣，淶水，定縣，大名，邢台，沙河，南和，堯山，內邱，任縣，永年，邯鄲，磁縣，臨城，高邑，完縣，大名，邢台
 ，沙河，南和，趙縣，隆平，柏鄉，廣平，南宮，威縣，饒陽，長垣，新河，寧晉，藁城，晉縣，無極，深澤，深縣，高
 陽，蠡縣，博野，河間，肅寧，阜平，阜城，棗強，武強，衡水，安平，饒陽，東麗，武邑，交河，獻縣，霸縣，雄縣，
 任邱，文安，大城，安國，新鎮，曲陽，靈壽，平山，行唐，深澤，藁城，寧晉，寧海，鉅鹿，清河，考城，廣宗，
 肥鄉，平鄉，魏縣，曲周，成安。

山東省所屬

濟南，章邱，鄒平，淄川，濰山，桓台，濟河，濟東，濟陽，長河，泰安，博山，濟寧，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滕縣，泗水，濰縣，汶上，金鄉，嘉陵，魚台，臨沂，費縣，鉅野，鄒城，博平，茌平，高唐，恩縣，夏津，德縣，平原，陵縣，臨邑，禹城，齊平，東河，平陰，濰縣，昌邑，濰縣，高密，即墨，濰縣，昌樂，臨朐，臨淄，安邱，諸城，掖縣，新泰，萊蕪，曹縣，聊城，肥城，廣饒，濰光，博興，福山，黃縣，牟平，文登，莒縣，沂水，莒縣，日照，城武，定陶，單縣，荷澤，鄆城（縣城除外）鄆城（同上）

臺灣省政府令

第四十八期

四六

例行文件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二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職名	來文號數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雅安縣政	縣長曾毅	1894	十二，十九	據呈填報本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戰時物價調查表懇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099	十二，二十四
西昌縣政	縣長周遊	1890	十二，二一	據呈見習統計員施南薰到職日期請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068	十二，二八
會理縣政	縣長聶淵	1870	十二，二三	據填報該縣二十九年十月份外僑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備辦，此令	0671	十二，三十一
稻城縣政	縣長彭蔚	1864	十二，二一	據呈報奉到本省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額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0670	十二，三一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二月份下旬

四川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四十八期

四七

四川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四十八號

四八

原呈機關

長官 職名 來文 號數 呈文 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白玉縣政

縣長 羊澤

220

十二, 九

據呈復遵令辦理保育兒童經過情形請予鑒核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五六

一, 十六,

冕寧縣政

縣長 張楠 初

3

十二, 六

據呈復奉令籌設嬰兒保育所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五七

一, 十六,

寧南縣政

縣長 張春 浦

4

十二, 十

據呈報遵令調查出征軍人流亡家屬情形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五八

一, 十六,

越嶲縣政

縣長 金甌

58

十二, 十

據呈報該縣無淪陷區出征軍人家屬流亡入境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五九

一, 十六,

昭覺縣政

縣長 郭聯 科

476

十二, 二四

據呈報奉到頒發本省清理各縣空押行政人犯辦法令文日期請暨核備查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六〇

一, 十六,

鹽源縣政

縣長 陳光 普

204

十二, 十七

據呈報遵令辦理獎勵生育保育兒童經過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六一

一, 十六,

稻城縣政

縣長 彭蔚 文

1

十二, 二一

據呈報該縣無出征軍人家屬奉表無從填報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六二

一, 十六,

石渠縣政

縣長 張相 戎

39

十二, 二五

據呈報奉到清理各縣空押行政人犯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一〇〇八八

一, 十六,

府	石渠縣政	縣長西相	二	十二、二十	據呈報本年十一月份徵用烏拉月報表請予鑒核一案	准予備查	民二〇〇六四	一、十六、
府	定鄉縣政	縣長張楷	237	十二、二五	據呈復遵令辦理獎勵生有保育兒童經過情形一案	准予備查	民二〇〇六五	一、十六、
府	白玉縣政	縣長羊澤	241	十二、三十	據呈報奉到寄押行政人總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准予備查	民二〇〇六六	十二、二四、
府	西昌縣政	縣長周遊	6792	十二、十八	據呈派員接收戒煙所移亦公物器具文卷簿冊籍備查一案	准予備查	民二〇〇六七	一、十六、
府	榮經縣政	縣長曹美	667	十二、二七	據呈覆遵令填報該縣抗戰死亡將士官民家屬調查表一案	仰候彙辦	民二〇〇六八	一、十六、
府	卓巴縣政	縣長周文	622	十二、五	據冊報接收第三巡戒所公物器材請鑒核備查一案	准予備查	民二〇〇六九	一、十六、
府	冕寧縣政	縣長張楷	444	十二、二三	據填報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工作報告表懇請鑒核一案	准予彙轉	民二〇〇七〇	一、十六、
府	雅安縣政	縣長曾絨	504	十二、二四	據填報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工作報告懇請鑒核一案	准予彙轉	民二〇〇七一	一、十六、
府	瞻化縣政	縣長張楷	81	十二、二三	據填報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工作報告懇請鑒核一案	准予彙轉	民二〇〇七二	一、十六、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二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歸化縣政	縣長龔耕雲	8817	十二, 二三	為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昭覺縣政	縣長郭聯科	8817	十二, 二三	為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昭覺縣政	縣長郭聯科	8816	十二, 二三	為呈復奉到屠宰稅征收章程及招商標包暫行辦法日期由	呈悉, 准予備查, 此令	
理化縣政	縣長劉登禮	8435	十二, 七	為呈復奉到牲畜稅征收章程日期由	呈悉, 准予備查, 此令	
軍東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8438	十二, 九	為呈報奉到省財稅字第一一六九號訓令日期由	呈悉, 准予備查, 此令	
石渠縣政	縣長張相戎	8430	十二, 九	為呈報奉省財稅字第一二六號訓令日期由	呈悉, 准予備查, 此令	
德格縣政	縣長范昌元	8462	十二, 九	為呈報奉到牲畜稅征收章程日期由	呈悉, 准予備查, 此令	

雅安征收	局長李新	8522	十二，十	為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新昌征收	局長耿祖	8593	十一，十	為呈發契稅章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鹽化縣政	縣長魏耕	8636	十二，十六	為呈報奉到牲畜稅征收章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丹巴縣政	縣長周文	8691	十二，十六	為復奉到牲畜稅征收章程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鄧柯縣政	縣長黎可	8773	十二，二十一	為呈報奉到牲畜稅收章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鄧柯縣政	縣長黎可	8774	十二，二十一	為呈報奉到屠宰稅征收章程及招包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鄧柯縣政	縣長黎可	8775	十二，二十一	為呈報奉到康區各縣局屠宰稅招包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鄧柯縣政	縣長黎可	8778	十二，二十一	為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新華書局出版 例行政務 第四十八號

德格縣政

縣長范昌 8782 十二，二一

為呈報奉到屠宰稅征收章程及招包暫行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辦事政治

局長黃上 8783 十二，二一

為呈報屠宰稅從三十年度起加倍征收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涪源縣政

縣長劉裕 8806 十二，二三

為呈復備完契稅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榮經縣政

縣長曹善 8808 十二，二一

為呈復奉到省府稅字第一二七五號訓令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石渠縣政

縣長張相 8889 十二，一

為呈報奉到省府稅字第一一三二號訓令日期及辦理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越嶲縣政

縣長金顯 8877 十二，二五

為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石渠縣政

縣長張相 8887 十二，二五

為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石渠縣政

縣長張相 8888 十二，二五

為呈報奉到省府財字第一三二號訓令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會理縣政

縣長王昭 8885 十二，二五

為奉發契稅章程呈報奉文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本府教育廳核閱執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二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
省立雅安小學	校長劉仁	5193	十一, 二五	為遵令辦理省立小學與所在地縣政府聯繫辦法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 准予備查, 此令	4353	十二, 二二	
雅安縣政府	縣長曾緘	5259	十一, 二八	為奉令具報辦理提高本縣小學教員待遇一案由	呈悉, 此令	4354	十二, 二二	
會理縣政府	縣長蕭泗	5280	十一, 二六	為呈復業經具報社教推行委員印章案由	呈悉, 既據呈報, 准予備查, 此令	4355	十二, 二二	
漢源縣政府	縣長劉裕	5311	十一, 二九	為呈復辦理中蘇文化協會徵集婦女工作資料由	呈悉, 此令	4356	十二, 二二	
白玉縣政府	縣長羊澤	5482	十二, 九	為呈復民衆學校調查表業經具報由	代電已悉, 此令	4357	十二, 二二	
省立德格小學	校長劉相	5420	十二, 四	為呈復二十八年度蒙辦社教工作及二十九年度計劃業經具報由	代電已悉, 此令	4358	十二, 二二	
省立德格小學	校長劉相	5294	十一, 二九	呈報奉到省教三字第〇八四九號訓令日期發違辦情形懇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 准予備查, 此令	4359	十二, 二二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	5322	十一, 二九	為呈復業經具報民衆學校調查表由	呈悉, 均予備查, 此令	4360	十二, 二二	

德格縣政 縣長范昌 5323 十二、二九 爲查呈民衆科學教育調查表由 呈報均悉，仰候備辦。此令 4361 十二、三三、

德格縣政 縣長范昌 5321 十一、二九 爲呈履歷報具報社教推行委員會章則由 呈悉，此令 4326 十二、三三、

寧東置治 局長梁朝 5473 十一、二九 爲呈報奉到省教三字第〇九一號令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4363 十二、三三、

寶興縣政 縣長楊萬 5491 十二、十 爲呈履民教館辦理圖書閱覽情形由 呈悉，此令 4364 十二、三三、

丹巴縣政 縣長周文 5429 十二、五 爲呈復縣廳接坡教員周維新兒子切法因越格辦書子等事示遵由 呈悉，此令 4365 十二、三三、

丹巴縣政 縣長周文 2424 十二、五 呈呈報圖書館調查表由 呈報均悉，仰候備辦，此令 4366 十二、三三、

鹽邊縣政 縣長李誠 5554 十二、三 呈復該縣中等學校無法具報等事核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實施情形由 呈悉，此令 4368 十二、三三、

鹽邊縣政 縣長李誠 5361 十二、三 爲呈復奉到各小學應行改進要點日期暨遵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4369 十二、三三、

省立道孚小學 校長金伯 5427 十二、五 爲遵令呈明道孚省小收音機之天地線與電池未據前任移交各情懇予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4370 十二、三三、

批 示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十二月份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 批

榮經對榮 十，二三， 爲無辜被禁悲思實情懇予隱核由

早悉查該警兵因公被禁各情并未據管縣政府該呈報有案仰即向該府申訴可也此批

本府財政廳批示表 (十二月份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 批

天全彭繩 一，三， 呈爲警察員私造偽茶遊玩禁章報請澈究由

呈悉該警員私造偽茶遊玩禁章報請澈究由一呈悉該警員私造偽茶遊玩禁章報請澈究由一呈悉該警員私造偽茶遊玩禁章報請澈究由

福建省政府公報

批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五六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二十一日

委黃子俊為雅富漢瀘公路工程處正工程司黃守辛劉得為副工程司此令

汪宗顯為西康省交通局第三科材料股股長此令

三十日

委鍾鳳翔為本府財政廳助理秘書此令

委余自適為本府陸軍電話線路巡警隊長鍾銓泰為隊附此令

委舒守權為本府財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令

三十一日

委程漢清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委葉久敬為本府建設廳辦事員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四十八期

五八

會議紀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記錄 第八十八次

時間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主席人 劉文輝 (張爲炯代) 黃遠 劉貽燕 (陳言代) 韓孟鈞 李萬華 (陳越樞代)

列席人 蔣法成 李先春 葉誠一 駱美翰 段班級 (尹克任代) 王靖宇 聰格

秘書人 楊永凌 請假

主席 劉文輝 (張爲炯代)

記錄 驥用和

行禮如儀

議案

議案

一，請追認改訂西康省邊關稅局南北路進出口稅則案

決議 追認通過

二，擬請提高康屬各縣糧價以符預算案

決議 本案第一二兩項辦法通過第三項辦法俟軍糧劃分後再議

三、西康省田賦徵收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西康省田賦徵征人員考成規則案

決議 通過

五、西康省康屬第糧征收暫行章程案

決議 通過

六、西康省康屬地糧徵收人員獎懲規則案

決議 通過

七、西康省財務人員任用保證規則案

決議 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記錄

第八十二次

時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劉文輝

(張爲桐代)

韓孟衡

劉貽勳

(陳言代)

李萬華

(陳鶴樵代)

格聰

黃述 王靖宇 段班級

(尹克任代)

列席人

蘇法成

李先春

賈美翰

冷曠東

(武文代)

葉誠一

缺席人

楊永凌

請假

主席

劉文輝

(張爲桐代)

紀 錄 張用和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催收各縣局舊欠賦稅暫行辦法案

決議 保留

二、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章程案

決議 通過

三、改訂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以健全行政機構案

決議 由各廳處簽注意見交法制室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

四、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案

決議 通過

五、奉行政院分關於治理寧屬邊務方案核示應修正各點酌遵照案

決議 遵照院令辦理

福建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十八號

六二